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6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相关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有关事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以下称“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4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96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96



GRANDWAY

号”《内控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96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96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286,936.49元、81,900,071.96元、94,546,343.60元,累计为220,733,352.05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26,364.11元、70,498,223.78元、102,196,645.05元,累计为202,421,232.94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4,055,434.68元、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元,累计为1,327,207,663.3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351,205,205.6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916,678.6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4,055,434.68元、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元和317,715,815.8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3,989,769.68元、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元和317,715,815.87元。据此，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526 家销售终端门店，其中 238 家为直营店（含 11 家非联营直营店）、288 家为加盟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谢青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检索有关信息披露网站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谢青新兼任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特许经营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授权新都贸易在云南省蒙自市、个旧市和红河



GRANDWAY

州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新都贸易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814,598.67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产品与其他加盟商销售政策一致，作价公允。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与新都贸易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且该等交易已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 目	2014.6.30 (元)	2013.12.31 (元)	2012.12.31 (元)	2011.12.31 (元)
预收款项				
新都贸易	100,000.00	303,080.44	400,051.23	356,159.16
其他应付款				
新都贸易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预收款项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商品预收货款正常形成，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收取加盟保证金形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州市规划局出具的“穗规函【2011】8108号”《关于申请用地规划条件调整的复函》之批准、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2014年5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调整事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重新向发行人核发了“G05-0006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上述“G05-0006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兴业大道608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356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使用年限自2012年10月26日起计算。

2. 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有关公示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1381487	28	2014.1.21-2024.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Biemifalick 比音勒芬	11381512	28	2014.1.21-2024.1.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0052148	25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Biemifalick 比音勒芬	11381461	18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1381448	18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6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1381476	25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http://ipsearch.ipd.gov.hk/trademark/jsp/main_schi.jsp)、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 (http://www.economia.gov.mo/zh_CN/web/public/Pg_ES_AE_QE_TRADEMARK?refresh=true#briefResultPanel) 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及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取得下述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地区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302601521	香港	2013.5.8-2023.5.7
2	发行人		N/076017	澳门	2014.1.28-2021.1.28
3	发行人		Kor379303	泰国	2013.7.10-2023.7.9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73,143.24元、净值为28,653.88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6,519,251.73元、净值为1,522,380.13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5,197,149.26元、净值为1,335,261.36元的办公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463,313.11元，主要为仓库三旧改造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是否提供产权证
1	发行人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起至银川河东国际机场T3航站楼投用止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	标段SY3: 90.6 标段SY4: 74.9	否
2	发行人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4年1月1日起至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T2航站楼启用之日止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国内航站楼	61.50	否
3	发行人	洗胜瑞、龙智	2014.5.1 -2016.4.30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工业一区二横路6号2层	2,000	番府集用 (2002)字第 J05-000047号

注：上表第3项房屋租赁系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形成，该项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二)、第12项”。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表第1项租赁房屋涉及之两家机场店仍处于筹备之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发行人租赁的前述商铺未取得对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不能排除该等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的可能。

根据有关租赁合同，上述第1项、第2项租赁房产系位于机场内的商铺。本所律师理解，机场作为城市重要公共设施，其存续一般会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的可能性较小；且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情形所涉及到的店铺数量占发行人现有店铺的总数（526家）之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此等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并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四、（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商业经营合同

1. 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经营“比音勒芬”品牌系列产品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加盟商为上海有为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有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授权其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和北仑市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合同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年进货额不得低于650万元。

2. 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城市的商场签署协议的形式开设的联营模式直营店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直营店铺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方	合同名称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协议书及附加协议	北京翠微百货店	2014.1.1-2014.12.31
2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销售合同	南京金鹰百货店	2014.4.1-2015.3.31
3	三亚德航商业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亚机场2店	2013.9.1-2016.9.1

3. 委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并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及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委外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23,928,238	2014.4.7-2015.4.6
2	浙江迪丰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1,3191,327	2014.4.16-2015.4.15
3	台州益生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T恤	13,174,261	2014.4.21-2015.4.20



GRANDWAY

4	温州多马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12,011,058	2014.4.7-2015.4.6
5	海宁龙马皮业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9,333,320	2014.3.26-2015.3.25
6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男装毛衫	8,362,478	2014.4.11-2015.4.10
7	广州市展亚服装有限公司	男式下装	5,455,989	2014.3.26-2015.3.25

4. 其他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 2013年11月14日, 发行人与唯品会(中国)签署了《商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授权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或者关联公司在其网络销售平台销售“比音勒芬”品牌服饰、饰品, 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814,238.31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德航空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和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的保证金分别为 3,568,454.00 元、2,618,000.00 元、1,978,200.00 元、1,187,550.00 元和 1,124,000.00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612,256.53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加盟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缴纳的保证金。因单一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金额较少，发行人没有单项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东陵国通【2014】4366号”《沈阳市东陵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和“并小国税通【2014】12620号”《太原市小店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沈阳机场分公司、太原机场分公司已取得税务注销登记核准，根据发行人陈述，该两家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申请正在办理中。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哈尔滨机场分公司，该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为：名称“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机场分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国内航站楼L23，负责人为申金冬，经营范围“接受总公司委托、从事经营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吕、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查验，发行人贵阳机场分公



GRANDWAY

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销售：体育用品、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财政补贴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为：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2014年6月26日下发的《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奖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673号），发行人获得100万元的民营企业奖励资金。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



GRANDWAY

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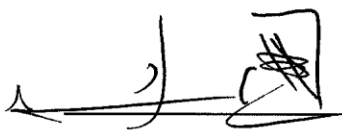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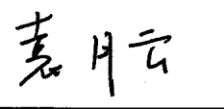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袁月云

2015年3月20日